

虚拟世界中的 道德实践

黄少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黄少华◎著

虚拟世界中的 道德实践

——以大学生网民为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虚拟世界中的道德实践 / 黄少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004-9078-4

I. ①虚… II. ①黄… III. ①计算机网络-道德规范-研究 IV. ①TP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439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张 慧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章 文献探讨	(6)
一 网络伦理学的兴起与发展	(6)
二 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及影响因素	(9)
三 网络道德培育及其评估	(19)
四 结语	(23)
第三章 研究设计	(26)
一 分析架构与研究假设	(26)
二 研究策略与方法	(38)
第四章 变量测量	(45)
一 因变量：不道德网络行为	(45)
二 自变量：政策觉识、政策参与、道德意识和同侪压力	(56)
第五章 数据分析	(74)
一 网络行为与网络意识	(74)
二 不道德网络行为的影响因素	(99)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125)
一 结论与讨论	(125)
二 政策建议	(133)
附 录	
1. 大学生网络道德调查问卷	(147)
2. 青少年网民的网络交往结构	(158)
3. 青少年网络游戏行为研究	(177)
4. 网络游戏意识对网络游戏行为的影响——以青少年网民为例 ...	(192)

5. 青少年网吧意识量表的建构与检验	(210)
参考文献	(227)
后 记	(240)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互联网的崛起,是20世纪下半叶一个重要的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事件,而且是一个全球性的事件。^①这场以微电子技术革命为基础的计算、通讯和网络技术革命,推动了以网络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结构的崛起,和以匿名为主要特征的虚拟行为方式的出现。在今天,互联网正越来越密切而深入地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成为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变量。在线信息搜寻、在线意见表达、在线即时互动、在线游戏、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电子政务、虚拟现实等网络使用方式的不断涌现,使得人们的学习、生活、工作和娱乐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互联网所引发的数字化、信息化和全球化革命,正以极其迅捷的速度,全方位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面貌,改变着人们的思考方式、行为倾向和自我认同,改变着社会结构和社区形态。可以说,网络社会作为一个“媒介社会”^②或“拟像社会”,正在推动人类从“在世界中存在(in-der-Welt-sein)”转向“在媒介中存在”、“在拟像中存在”。在今天,网络空间已不只是人们展开社会行动的环境和场所,而且是社会行动的内在构成因素。或者说,“网际网路不是外在于我们的媒介,而是把我们吸纳进去的空间”。^③正如卡斯特(Manuel Castells)所说,互联网形塑了一种与工业时代以能源为基础的技术范式迥然不同的信息技术范式,这一新的技术范式的核心特征,在于信息取代能源成为行动的“关键因素”。在21世纪,信息技术范式已取代工业制度,并成为正在形成中的新社会结构的物质基础。^④但

① 黄少华:《网络空间的社会行为:青少年网络行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S. 拉什:《信息批判》,杨德睿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页。

③ 黄厚铭:《虚拟社区中的身份认同与信任》,台北:台湾大学社会学系,2001年。

④ M. 卡斯特:《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周凯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

是,伴随着社会结构和行为方式的转变,“必然会涌现出种种道德议题”。^① 网络世界的匿名、去中心、去边界、扁平和复制便利等特征,也导致了如黑客入侵、网络色情、网络诽谤、网络侵权、网络隐私、网络欺骗、网络滥用、网络抄袭、语言暴力、流言和无聊信息泛滥等不道德网络行为和现象的产生。这些不道德网络行为和现象,挑战着网络社会赖以维系和发展的规则基础,并且已经对现实生活中的道德行为发生了巨大影响。面对种种不道德网络行为,许多学者呼吁,“要使全球信息社会变得更好,当务之急是建立旨在促进社会正义的道德规范”。^② 在今天,对不道德网络行为及其社会代价进行系统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网络道德培育方案,已经是亟待社会科学认真面对的重要议题。

从20世纪80年代以降,伴随着不道德网络行为的逐渐凸显,陆续有学者立足于不同学科视野,对网络空间中的不道德行为和现象进行梳理和分析。例如曼森(Richard O. Mason)认为,信息时代的伦理议题,主要包括隐私权、信息准确性、信息产权和信息资源存取权等四个方面。^③ 福雷斯特(Tom Forester)和莫里森(Perry Morrison)认为,因计算机和网络带来的新社会伦理问题,包括计算机犯罪和计算机安全;软件盗版和知识产权;黑客现象和计算机病毒的制造;计算机的不可靠和软件质量问题;数据存储和侵犯隐私;人工智能和专家系统的社会意义;计算机化的工作场所所产生的诸多问题。^④ 斯皮内洛(Richard A. Spinello)认为,互联网引发的伦理议题,主要有言论自由、色情信息、憎恨言论、在线恐吓、知识产权(网络盗版)、网络隐私、网络安全等。^⑤ 温嘉荣、张家铭将因网络产生的信息伦理失序行为,归纳为发表不当言论、网络沉溺影响人际关系、窃取他人资料、网络色情及暴力、文学次文化、滥用电子邮件、肆意

① C. 希林、P. 梅勒:《社会学何为》,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② T. Carbo & M. M. Smith, Global Information Ethics: Inter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Past and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8, 59 (7): 1111—1123.

③ R. O. Mason,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1986 (3): 5—12.

④ T. 福雷斯特、P. 莫里森:《计算机伦理学:计算机科学中的警示与伦理困境》,陆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⑤ R. A. Spinello,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3.

拷贝。^①沙勇忠则将网络活动中的伦理问题,归纳为道德观念紊乱和道德行为失范(侵犯隐私权、侵犯知识产权、信息污染、信息安全威胁、信息欺诈与信用危机)两个方面。^②

在我国,青少年是最大的网民群体。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历次调查结果显示,在我国网民中,青少年网民所占比例始终最高。据其最新发布的第2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3.38亿人,其中24岁以下的青少年网民规模为1.75亿人,占网民总数的51.8%;而职业为学生的网民占31.7%,约占网民总数的三分之一;学历为大专以上的网民则占25.1%。网络给大学生学习知识、锻炼技能、开阔视野、活跃思维、增长才干提供了一个开放广阔的空间,给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与此同时,由于网络空间的匿名、去中心、去边界、扁平、复制便利和时空拼贴等特征,加之大学生尚处于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形成时期,其行为方式、人生理想、价值取向、思维方式、生活观念等都尚未成熟,导致这一群体极有可能参与网络偏差行为,引发网络道德风险。因此,对大学生的网络道德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大学生网络道德培育现状等议题进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大学生网络道德培育方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研究大学生的不道德网络行为,提出针对这些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网络道德培育方案之所以必要,是因为网络空间的匿名、虚拟、互动、多界面并存、去中心、去边界、多重认同、复制便利、快速传递、时空拼贴、多媒体融合、二元交织(既隔离又连接、公私交织、前台与后台交织)等场域特性,^③使大学生在虚拟世界中的道德活动面临着新的道德风险。网络空间的空间特性,对大学生的网络行为来说,意味着多元的可能性: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匿名性和身体不在场特征,使大学生在网络空间的社会行为,能够轻松摆脱现实社会身份的制约,因而极具弹性和创意,但这种无顾忌的网络行为,也会引发大量充满敌意或恣意行为的产生,如网络怒火、言语冲突、游戏暴力等;网络既隔离又连

① 温嘉荣、张家铭:《面对网路乱象培养学生应有的伦理道德素养》,《生活科技教育月刊》2004年第4期。

② 沙勇忠:《信息伦理学》,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46—54页。

③ 黄少华:《网络行为研究现状》,《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7年第4期。

接的特性,消弭了现实生活中社会行为受到的各种社会限制,超越了制约社会行为的各种社会边界,使大学生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自由度,在网络空间从事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网络空间的公私交织、前台与后台交织特性,使大学生置身于私密的个人空间,就能参与各种从前必须要进入公共社会空间才能参与的社会活动,从而模糊和消除了私人空间与社会空间之间的差异;网络空间的去中心、扁平化和多界面并存特点,使大学生可以轻而易举地在不同的生存界面之间跳跃,十分方便地游走于现实与虚拟之间;网络空间快速复制与传递的特征,导致了社会时空的大大压缩,以及行为场域呈现出流动空间(space of flows)与无时间之时间(timeless time)交织的状态。网络空间的上述种种特征,极有可能引发侵犯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学术不诚实等不道德网络使用行为的发生。这些不道德网络行为不仅对大学生的日常道德行为,而且对人类社会的社会结构,都会造成巨大的影响和冲击。因此,深入分析网络空间崛起引发的道德风险,网络对大学生道德态度与道德行为可能造成的社会后果,是一项十分重要和有价值的研究课题。

其次,研究大学生的不道德网络行为,并在此基础上建构网络道德培育方案之所以必要,还因为网络空间的崛起,对大学生网络道德的培育与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交往、信息交流、在线娱乐、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网络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并不断建构着新的社会生活场景,孕育出新的社会意识和行为方式,全方位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结构和面貌。大量的研究发现,在以虚拟、匿名、既连接又隔离、开放多元、前台与后台融合、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交织为基本特征的网络世界中,人们容易弱化“道德自律”,从而导致不道德网络行为的发生。同时,网络空间的流动性和全球性特征,也使个人事件和公共事件的界限不断模糊,由此导致网络时空中个人失范行为所连带负载的社会责任被淡化(但事实上其公共影响却更广泛),从而引发诸如网络隐私、网络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伦理、网络欺诈、网络滥用、信息权利、数字鸿沟等新道德问题的产生。因此,深入剖析大学生的不道德网络使用行为,清晰梳理大学生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挖掘大学生不道德网络行为的影响因素,对于探讨网络社会情景下大学生道德培育模式,制定有效、可操作的网络道德行为规范,防范大学生不道德网络行为的产生,消除网络对大学生的负面影响,培育大学生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都有着

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正如皮亚杰（J. Piaget）所说：“如果我们想要培养人，那么完成这个任务的最好办法就是研究那些控制人类形成的规律。”^①

再次，探讨大学生的网络道德行为与网络道德意识，还是一项有着重要理论意义的研究课题。这是因为，网络空间的崛起，造成了社会道德基础的重要变化，例如，网络空间多元自我面貌的建构与呈现，导致了道德主体的多元化；网络交往中交往主体之间的“陌生化”趋势，导致了传统“熟人社会”的消失，而传统道德发生作用的基础，恰恰在于“熟人社会”的存在，传统道德在本质上是一种“熟人道德”；^② 网络空间中多元价值并存的特点，也会造成不同道德标准和道德观念的冲突，从而引发不道德网络行为的出现。因此，通过对大学生群体的网络道德行为和网络道德意识的研究，面对网络社会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议题，建构适合网络情境中的道德面貌的道德概念、议题及理论模式，对于深化和拓展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建构对网络道德有解释力的伦理学理论，也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① J. 皮亚杰：《儿童的道德判断》，傅统先等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 页。

② 卢风、肖巍主编：《应用伦理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19 页。

第二章 文献探讨

如前所述,以微电子技术革命为基础的计算、通信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推动了以网络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结构的崛起,和以匿名为主要特征的虚拟行为方式的凸显,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新的道德风险。近年来,国内外学界对由网络引发的诸多道德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知识积累,从而推动了网络伦理学的这一全新的、跨学科的应用伦理学研究领域的兴起。加强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不仅对于我们合理应对网络道德偏差行为,而且对于丰富伦理学的理论视野和研究议题,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网络伦理学的兴起与发展

狭义的网络伦理学 (cyberethics, internet ethics),是关于网络空间中的正当行为和不正当行为的伦理学探讨,这种探讨有助于我们对网络空间中的社会行为和道德议题进行道德评价,^①而广义的网络伦理学,则包括探讨计算机伦理议题的计算机伦理学,和探讨信息伦理议题的信息伦理学。20世纪40年代,著名控制论专家维纳(N. Wiener)首先提出研究计算机伦理问题的重要性。他认为,计算机技术将会导致社会结构的转变,引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工作环境、组织行为、社会心理、制度环境等的改变,因而必须关注计算机技术的伦理影响。^②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日益广泛应用,整个社会变得越来越计算机化,从而导致计算机依赖和计算机滥用等新的伦理问题不断出现。为了更好地从理论上了解和把握这些新的伦理议题,

① R. A. Spinello,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3, p. 1.

② N. 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和社会》,陈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曼纳 (W. Maner) 在 1976 年提出了“计算机伦理学” (computer ethics) 的概念。他强调, 计算机伦理学是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 旨在研究由计算机技术所造成、扩大或引发的独特道德问题。^① 而摩尔 (J. H. Moor) 在 1985 年发表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一文, 则被视为计算机伦理学产生的理论标志。摩尔认为, 由于计算机技术为人类行为提供了新的可能, 由此造成了规范 and 政策的真空, 计算机伦理学的主要议题, 就是对这种由技术引发的规范和政策真空进行分析, 并对形成新政策提供帮助。^② 戴博拉·约翰逊 (D. Johnson) 也认为, 计算机伦理学是探讨新的道德准则, 以解决由计算机技术应用引发的道德难题的新伦理学研究领域。^③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 伴随着互联网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展和网民数量的迅速增长, 各种形式的道德网络行为开始逐渐呈现出来。正是在面对和梳理这些新的道德行为的过程中, 伦理学的议题和研究领域获得了新的扩展。一方面, 有学者如古特拜恩 (D. Gotterbarn) 极力倡导将计算机伦理理解为职业伦理, 强调应首先关注的是从业人员的道德实践及行为准则; 另一方面, 不少学者开始提出信息伦理学 (information ethics)、网络伦理学 (cyberethics) 等概念, 以拓展和取代计算机伦理学概念。例如罗格森 (S. Rogerson) 认为, 在信息时代, 信息伦理是一个比计算机伦理更适合用来概括其研究领域的概念, 因为计算机已经发展到了更大范围的形式: 包括独立的信息设备、嵌入计算机芯片的设备, 以及由大型计算机群组成的信息网络。^④ 在罗格森看来, 可以把信息伦理学理解为第二代计算机伦理学。

关于网络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泰万尼 (H. T. Tavani) 认为, 网络伦理学是一门研究与网络技术相关的伦理、法律和社会议题的应用伦理学, 旨在分析网络技术的社会、法律和伦理影响, 同时评估由网络技术应用和发展引发的相关政策、规范和法律议题。^⑤ 也有学者认为, 网络伦理学的研

① W. Maner, Unique Ethical Problem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1996, 2 (2): 137—154.

② J. H. Moor, What is Computer Ethics, *Metaphilosophy*, 1985, 16 (4): 266—275.

③ D. G. Johnson, *Computer Ethic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5.

④ S. Rogerson, Advances in Information Ethic, *A European Review*, 1996, 6 (2): 73—75.

⑤ H. T. Tavani, Cyberethics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of Applied Ethics: Key Concepts, Perspectives,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 2006, 15 (2): 18—36.

究,应侧重于对网络社会运行的价值和道德基础,以及网络空间中各种道德议题的哲学伦理学分析,包括对网络空间中的伦理主体、网络技术和网络行为规制、网络隐私和网络权利等议题的哲学伦理学讨论,旨在建构一种可行的网络伦理规范。^①而麦卡锡(R. McCarthy)等人根据效果论和义务论两种理论趋向,把有关IT(信息技术)道德的研究文献分为三类,即关注IT实践的社会影响、关注IT不道德行为的群体差异,以及关注IT对决策过程的影响。其中第一类文献倾向于理论性讨论,并且多采用效果论视角,而后两类文献则多为义务论视角下的实证研究。^②此外,也有学者尝试超越现代伦理学的理性主义视角,运用女性主义等理论视角,从关怀伦理等概念出发,解释网络伦理两难情景下道德行为的性别差异。^③在理论视野上,许多学者认为传统伦理学的概念和理论框架,仍是研究网络伦理议题的重要理论资源。例如斯皮内洛(R. Spinello)强调,现代伦理学的道德观,仍是评估和反思网络道德问题的有效理论分析工具,每一种伦理学理论,都代表了一种有价值的分析视角。运用这些理论视角来分析网络空间中的道德问题,有助于问题更加明朗。他尝试综合运用效果论、义务论和权利论三大伦理学理论,建构一个面对网络社会道德问题的综合性分析架构。^④

对于网络伦理学的研究议题,也有不少学者进行了具体的梳理。例如胡弗(C. Huff)和马丁(C. D. Martin)认为,计算机伦理学必须兼顾伦理议题、社会及科技之间的关系,其中的伦理议题,主要包括生活品质、权力使用、风险与可靠性、知识产权、隐私权、公平与信用、诚实与欺骗七个方面^⑤;赫尔(J. A. Hall)和汉密尔顿(D. M. Hamilton)则认为,信息伦理学的研究议题包括:隐私、安全、财产所有权、种族问题、平等的

① B. Frohmann, Subjectivity and Information Eth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8, 59 (2): 267—277.

② R. V. McCarthy, L. Halawi & J. E. Arons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hics: a research framework, *Issues in Information Systems*, 2005, 4 (2): 64—69.

③ A. Adam & J. Ofori - Amanfo, Does gender matter in computer ethic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0 (2): 37—47.

④ R. A. Spinello,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3, pp. 21—22.

⑤ C. Huff & C. D. Martin, Computing Consequences: A Framework for Teaching Ethical Computing,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1995, 38 (12): 75—84.

使用权、信息环境、IT 人员内部责任控制、计算机滥用、人工智能、失业和取代等。^① 贝奈姆 (T. W. Bynum) 认为, 信息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包括职业责任、项目管理伦理、计算机安全、计算机隐私、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工作场所的计算机伦理、全球信息伦理等。^② 斯皮内洛和泰万尼在《网络伦理学读本》一书中, 则把网络伦理学的主要议题, 归纳为言论自由与内容控制、知识产权、隐私权、安全问题、职业伦理和行为守则五个方面。^③ 而国内学者严耕等人则认为, 网络伦理学的研究议题, 应该包括三个主要面向: 一是对网络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网络行为规范、网络行为性质界定等具体问题的研究; 二是对因网络与现实社会生活发生关联而产生的问题, 如社会分层、民主体制、数字鸿沟等问题的研究; 三是对由网络引起的人类新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传统伦理道德在网络行为中的适用性等深层次的道德理论问题的研究。^④ 总体而言, 网络隐私、网络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伦理、网络欺诈、网络滥用、信息权利、数字鸿沟等是网络伦理学研究中广受学界关注的核心议题。而近年来, 大学生群体的网络学术不诚实行为, 也开始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 成为网络伦理学研究中的重要议题。

二 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及影响因素

近年来, 除了对网络道德的哲学伦理学探讨外, 国内外学界开始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传播学、政治学等学科介入对网络道德议题的研究, 尝试通过对网络道德行为、网络道德判断等议题在经验层面展开实证研究, 描述和梳理各类社会群体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网络道德状况。关于网络道德行为, 国内外学界迄今没有形成一致的定义。比较而言, 国外学界更多把研究的侧重点, 放在对不道德网络行为的具体形态, 如侵害知识产权 (包括软件盗版、下载无授权的音乐和电影等)、侵害隐私、网络欺

① J. A. Hall & D. M. Hamilton, Integration of Ethical Issues into the MIS Curriculum, *Journal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Winter 1992—1993), 32—37.

② T. W. Bynum, *Computer Eth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Blackwell, 1999.

③ R. A. Spinello & H. T. Tavani, *Readings in Cyberethics*, MA: Jones & Bartlett Publishers, 2001.

④ 严耕、陆俊、孙伟平:《网络伦理》,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

骗、损害安全、滥用网络、不当网络言论、网络学术不端、网络色情、网络暴力等进行实证研究,并尝试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和分析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例如德万(B. Dwan)对黑客攻击、使用盗版软件和侵犯著作权三种不道德网络使用行为进行了实证研究;^①赫廉(S. Hallam)则主要对网络误用和滥用,如网络诽谤、骚扰、知识产权等不道德网络行为展开了研究;^②而阿克波卢特(Yavuz Akbulut)等人则侧重对大学生群体的网络学术不诚实行为进行了实证分析。^③与国外学界不同,国内学界则更关注对网络道德、不道德网络行为等作出概念界定。例如陈爱华认为,网络道德是全体网民在网络空间中进行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时,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④而卢风、肖巍等则认为,所谓不道德网络行为,“是指网络主体出自非善和邪恶动机而作出的不利或危害他人和社会的网络行为”。^⑤他们基于效果论的视角,根据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把不道德网络行为区分为不正当、较恶和极恶行为三种类型。不正当行为是诸如在网上撒谎、谩骂和人身攻击、传播无聊信息、发布虚假电子邮件、网络赌博等违反网络道德,但危害程度不大的行为;较恶行为是如信息欺诈等违反网络道德准则,对他人和社会造成较大危害的行为;极恶行为则是网络犯罪行为,或者说数字化犯罪或电脑犯罪。在研究对象上,国内学界较为关注青少年和大学生群体的不道德网络行为,其中被研究者经常讨论的大学生不道德网络行为,主要有侵犯知识产权、侵犯隐私、网络色情、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不文明语言、网络成瘾、网络信息泛滥、撒谎与欺

① B. Dwan, Internet Ethics, *Computer Fraud & Security Bulletin*, 1995 (2): 14—17.

② S. Hallam, Misconduct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Abuse and Misuse of the Internet, R. N. Stichler & R. Hauptman, eds., *Ethics,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Readings*, NC: McFarland and Company, Inc., Publishers. 1998.

③ Yavuz Akbulut, Serkan Sendag, Gürkay Birinci, Kerem Kilicer, Mehmet C. Sahin & Hatice Ferhan Odabasi, Exploring the types and reasons of Internet - triggered academic dishonesty among Turkish undergraduate student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Triggered Academic Dishonesty Scale (ITADS), *Computers & Education*, 2008, 51 (1): 463—473.

④ 陈爱华:《关于当前我国道德建设与发展的调查报告:基于对江苏省高校师生和公务员的调查分析》,《东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⑤ 卢风、肖巍主编:《应用伦理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93页。

诈、网络攻击性行为、欺骗感情、网上抄袭等。^①但是,与国外学界不同的是,国内学界对这些不道德网络行为的探讨,主要采用的是现象描述、现象归纳和文本解读方法。

如果说国内学界对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研究,主要采用现象描述、归纳和文本解读方法,那么,国外学界有关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研究,则更多采用量表等测量工具,对不道德网络使用行为进行定量测量。其中较有代表性的量表有 Aysen Gurcan Namlu 和 Hatice Ferhan Odabasi 编制的道德网络使用行为量表 (UECUBS)^②、Yavuz Akbulut 和 Serkan Sendag 等编制的网络学术不诚实量表 (ITADS)^③,以及 Nor Shahriza Abdul Karim 和 Nurul Hidayah Ahmad Zamzuri 等编制的网络学术不诚实扩展量表^④、Anita L. Blanchardt 和 Christine A. Henle 编制的网络滥用量表^⑤、Insung Jung 编制的 ICT 多维伦理量表^⑥等。

(一) 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与类型

国外学界对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与类型,通常借助量表等测量工

① 陈茜:《大学生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主要特征及其有效防范与教育对策研究》,《当代教育论坛》2009年第4期;王刚、周希贤:《基于网络文化影响下的大学生网络道德建设》,《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姚信、陆娟君:《大学生网络道德的现状调查与实证分析》,《远程教育杂志》2008年第4期;高贵军:《大学生网络生活中的道德问题及对策》,《合肥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刘传良:《信息网络空间道德失范与规制》,《现代情报》2006年第9期;何小英:《信息时代大学生网络道德现状及对策》,《求索》2004年第7期;檀江林:《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建设的若干思考》,《青年研究》2007年第1期。

② Aysen Gurcan Namlu & Hatice Ferhan Odabasi, Unethical computer using behavior scale: A study of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n Turkish university students, *Computers & Education*. 2007, 48 (2): 205—215.

③ Yavuz Akbulut, Serkan Sendag, Gürkay Birinci, Kerem Kilicer, Mehmet C. Sahin & Hatice Ferhan Odabasi, Exploring the types and reasons of Internet - triggered academic dishonesty among Turkish undergraduate student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Triggered Academic Dishonesty Scale (ITADS), *Computers & Education*, 2008, 51 (1): 463—473.

④ Nor Shahriza Abdul Karim, Nurul Hidayah Ahmad Zamzuri & Yakinah Muhamad Nor,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et ethics in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the big five model of personality, *Computers & Education*, 2009, 53 (1): 86—93.

⑤ Anita L. Blanchard & Christine A. Henle, Correlates of different forms of cyberloafing: The role of norms and 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8, 24 (3): 1067—1084.

⑥ Insung Jung, Ethical judgments and behaviors: Applying a multidimensional ethics scale to measuring ICT ethics of college students, *Computers & Education*, 2009, 53 (3): 940—949.

具,进行具体的梳理与分析。例如 UECUBS 量表从知识产权、社会影响、安全、质量、网络诚实、信息诚实五个维度测量了不道德网络行为,ITADS 量表把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结构区分为欺骗、抄袭、造假、过失、未授权使用五个维度,ITADS 扩展量表则把不道德网络行为区分为欺骗、抄袭、造假和滥用四个维度,而网络滥用量表则把工作场所中滥用网络的情况,区分为严重滥用和次级滥用两个维度。相比而言,国内学者对不道德网络行为的梳理,更侧重在现象描述基础上进行类型归纳,而台湾学者对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研究,则较为关注对学生、教师、专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行为状况进行具体描述和解释,并采用量表形式对不道德行为进行测量。^①如康旭雅从隐私权、网络交友、言论自由、著作权四个维度,设计了包含 40 个题项的测量表,对国小学生的网络信息伦理行为进行了测量。^②而且与欧美学者在对网络道德概念的理解上侧重权利和规则不同,台湾学者同时强调网络道德概念的人伦维度。下面,我们通过介绍学界对网络欺骗和网络学术不诚实这两种在大学生群体中较为常见的不道德网络行为的研究进展,来进一步具体分析学界对不道德网络行为研究的特点。

1. 网络欺骗

网络交往的匿名性,为人们选择性地呈现自我身份提供了新的机会,从而在客观上导致了网上欺骗行为的增多。唐娜斯(J. S. Donath)将网上欺骗行为分为隐瞒身份、类别型欺骗、扮演他人、恶作剧四种类型。隐瞒身份是指有意地隐瞒、省略个人身份信息的行为;类别型欺骗指提供某种特定类型的虚假形象,如转换性别;扮演他人是指把自己装扮成另一个用户;恶作剧是指提出挑衅性问题或发表无意义的言论,干扰新闻组中的谈话。^③

国内外学者对网络欺骗行为现状的研究结果并不一致。有部分学者发现,在网上,欺骗行为非常普遍。如惠蒂(M. T. Whitty)通过对 320 名聊天室用户的研究,发现在这类群体中普遍存在着网络欺骗行为,61.5%

① 郁太维、黄少华:《台湾信息伦理研究现状:概念、议题及实证研究》,《兰州大学学报》2009 年第 5 期。

② 康旭雅:《国小学生资讯伦理实验教学成效之研究》,台南:台南师范学院初等教育学系,2004 年。

③ J. S. Donath, Identity and Deception in the Virtual Community, M. A. Smith & P. Kollock, eds.,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1999.